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北市交授運字第○九八三二一二二○○○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及本府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七八八三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其次，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成立，及相關單位建議暨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以資周延。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2.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3. 第二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4. 修正第三條文字。
5. 修正第四條文字。
6. 修正第六條文字。

7. 修正第七條文字。
8. 第八條配合民眾使用需求及車輛標示現況，修正車頭、車尾及車門側應標示之內容。
9. 修正第九條文字。
10. 修正第十條文字。
11. 刪除原第十二條。
12.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二條，文字修正。
13. 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14. 刪除原第十五條。
15. 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四條，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